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出任校外機構從事實際專業工作或為促進建教合作，以配合學理與實務經驗、增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教學品質及本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在本校連續實際教學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
- 第三條 出任職務以下列職務為限：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正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  
二、中央政府各部會暨直轄市所屬一級單位以上之正副主管。  
三、縣市政府正副首長。  
四、擔任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職務且與其專長相關之教職。  
五、公私營事業或研究機構相當職等之職務。
- 第四條 出任之職務須與借調教師所授課程相關或符合其專長。
- 第五條 借調期間每次最長以四年為限，惟其職務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且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 第六條 為免影響本校教育發展，同一時期內借調教師以每系所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時比照辦理。教師借調期間，如出任職務或借調單位異動時，應以書面經系所循行政程序向校長報備，但第三條第四款之借調不得異動。
- 第八條 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其年資不予採計；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其前後年資得以合併銜接計算。  
借調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者，其教學年資得視為不中斷。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借調中途辭借調職，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開學後一個月內，其系所能為其安排合於規定時數之課程時，不在此限。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逾期視同不願復職。
-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不再續聘。
-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歸建後，須達三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所屬單位得另聘兼任或客座教師代理。  
前項借調教師如中途返校復職時，代理教師之聘期最多至當學年度止。
- 第十三條 私立研究機構或企業應負擔本校另聘教師九小時之鐘點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頁

※相關附 無

件：

※修正記 097年06月30日 行政會議通過  
錄：

098年03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